

(十一)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/监狱、戒毒企业/残疾人福利企业，中小微企业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（《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》）规定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详见格式），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胡埭镇镇属河道绿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胡埭镇镇属河道绿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66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66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盖章：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**注：**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